

银行“吃罚单”

# 前三季度银监系统“送达”2091张罚单 商业银行乱收费痼疾犹存

鉴于罚单披露必然的滞后性,可能有逾200张前三季度已经开出的罚单依旧在途

■本报记者 张 歆

罚单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商业银行无疑需要为自己的违规行为“买单”。

据《证券日报》记者独家统计,今年前三季度,银监系统披露的罚单合计已经达到2091张:10张罚单来自银监会,680张来自各银监局,1401张来自各银监分局。

具体而言,罚单来自34个派出机构(另有2个区域性监管机构并未披露罚单),其中山东和河南银监系统披露的罚单最多,均为220张。鉴于罚单披露必然的滞后性,9月份的监管处罚目前并没有充分披露,按已经公布的前三季度已经开出的日均罚单数额估算,可能有逾200张罚单依旧在途。

罚单区域分布不均  
山东、河南并列榜首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开具罚单最多的是山东和河南银监局(含分局,下同),均开出220张罚单。值得一提的是,山东监管局的披露工作可谓十分高效,8月22日开具的罚单,9月5日就已经挂于网站进行公示;陕西排名第三位,银监系统合计开具的罚单数量也达到了168张。此外,四川和广西的银监系统披露的前三季度罚单数量均为147张,排名并列第四位。其余银监局披露的前三季度罚单并不均衡,数量分别为0至98张不等。

对比去年前三季度的罚单情况来看,监管局排名变化较大。去年前三季度,开具罚单最多的是江西银监局,湖南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是新疆银监系统。

当然,上述数据的统计时间节点均以行政处罚作出的时间为标准,并不代表违规行为发生在罚单所在季度。从部分明确了违规行为发生时间的罚单内容来看,有的罚



单虽然是今年开具的,但相关的调查或检查工作应该是今年之前就已经进行;另一种情况是多年前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某种原因,在今年前三季度被查实并处理完毕。因此,罚单数量并不能简单地与限定时间内违规行为高发直接划等号。但是,如果部分地域的银行业机构在较长时间持续收到高于全国均值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且监管部门的披露口径相差不大(目前多数监管机构是“分拆式”罚单——向违规机构与对应责任人各自作出处罚;少数监管机构采用“一揽子”罚单——将对违规机构与对应责任人作出的处罚披露在同一张罚单上),也可以大致判断罚单数量与违规行为正相关。

强监管给力  
“潜规则”浮出水面

由于不同区域监管机构对于行

政处罚案由披露的详细程度不尽相同,因此,乍看之下,罚单涉及的违规手法可谓五花八门。

不过,如果抛开披露口径的细微差别,商业银行的违规套路也不外乎信贷业务违规、同业业务违规、票据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违规销售、违规流入股市、资金被挪用、违规收费、存贷挂钩、违反国家宏观调控、违规保管、信披违规、公司治理不达标(高管任命不合规、不尽责、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况较多)、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存在缺陷等几个大的类型。

其中,信贷业务违规所受处罚的数量最多,该种行为也包括部分罚单中的以贷转存等方式虚增存款、违规授信等案由;同业业务违规是今年监管的核查重点之一,之前很多的“潜规则”——例如隐性担保、借同业资管通道违

规处置不良资产等行也浮出水面;票据违规行为则是2016年和2017年监管处罚的重点,不过,经历了持续的强监管后,今年此类违规行为的数量和占比明显减少;而违规销售行为通常涉案金额较小,但是违规行为针对的客户群体可能比较广,对于银行商誉的影响也比较大。

某股份制银行今年4月份被罚款5870万元,其12项违规行为包括了“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

供融资”、“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等等,可谓包含了商业银行“最主流”的违规行为。

还有一些银行违规的“主观能动性”较强,属于“故意犯规”。例如,9月30日披露出来的一张罚单显示,某被处罚主体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是“伪造存单”,该当事人受到的处罚是“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终身,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乱收费痼疾仍存  
多地银行卷入

浏览今年三季度银监系统披露的罚单,《证券日报》记者还发现,部分商业银行乱收费、存贷挂钩的“痼疾”犹存,而且此类违规行为在多地发生。

例如,山西晋源农村商业银行因“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开展信贷业务不审慎,相关高管被警告和罚款”。

黑龙江同江农村商业银行也因“向借款人转嫁成本股东股权管理不合规”被罚款50万元。

陕西银监局4月18日开出罚单,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因“未按规定承担抵押物评估和登记费用,转嫁经营成本”被罚款10万元。

此外,还有部分银行因为“存贷挂钩”、“提供服务质价不符”等违规行为收到监管罚单。

近年来,监管部门一直要求商业银行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去年银监会提出,银行业要坚决治理“干活不弯腰”、“坐地收钱”现象,引导银行业主动减费,确保全年向客户让利不少于440亿元。

今年上半年,有区域监管部门负责人表示,针对不当收费行为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令清退违规收取的费用,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银行业机构处以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警告并处罚款。

## 多家银行因资金违规流入楼市、股市被罚

■本报记者 张 歆

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商业银行信贷业务中的各种违规行为,自从2016年以来持续被各地监管部门曝光。其中,涉及楼市、股市的信贷违规行为虽然从数量上看比较少,但是由于所涉及业务的客群比较广,违规行为也是“花样百出”,更是市场各方关注的焦点。

理财、同业资金  
投向房地产

商业银行与开发商的“亲密”一直有目共睹,虽然偶尔双方也可能闹闹小意见,但是合作一直热度不减,有时候这种亲密甚至发展为联手违规。

监管部门对于信贷资金流入楼市则历来严查。早在2016年,监管部门就要求银行检查是否存在个人住房贷款首付资金来自P2P平台、小贷公司、房企或房地产中介等渠道;是否存在融资给第三方用于发

放首付款、尾款等行为;是否存在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资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等。

对于消费贷等信贷资金被挪用的痼疾,银行似乎也有一肚子委屈——消费贷款进入借款人指定账号银行可以监控,但是对于钱出来后再去了哪里,银行大多只能凭借发票等辅助材料做确认,借款人那么多,一一核实并不容易。然而,近期披露出来的罚单可谓对银行“打脸”——同业资金、理财资金纷纷投向房地产业。

上海银监局披露的信息显示,该辖区今年已经至少有3家银行因“对同业投资资金投向未尽责合规性审查义务”吃罚单(根据处罚做出时间进行统计):某城商行上海分行“2014年12月份至2017年7月份,某同业投资资金投向项目资本金不到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另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内地外商独资商业银行为“2016年9月份,某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

目”;某农商行“2016年至2017年,对某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未尽责合规性审查义务,2015年8月份,对某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未尽责合规性审查义务”。

此外,广东银监局也披露,某城商行及其佛山分行因“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及提供融资用于归还未付土地资金的股东借款”各自被罚款80万元。

除了同业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银行理财资金也可能被挪用。某城商行因“2015年,该行对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投前尽职调查严重不审慎,部分理财资金用于增资和缴交土地出让金,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

还有一家城商行的涉房违规手法可谓“花样百出”: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业,违规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而某中型商业银行则是存在“未将房地

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等14项违规行为,合计被罚没逾6573万元。

此外,还有多家银行因“违规发放个人房屋按揭贷款”被罚。不过,随着今年楼市调控持续,此类罚单的数量和占比有所减少。

信贷资金擅自转向  
“闯红线”流入股市

《证券日报》记者从监管部门披露的罚单中统计发现,部分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事实上,对于银行信贷资金而言,股市可以说是禁区。《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贷后检查,坚决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等领域”;《关于进一步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相关风险的通知》(银监发〔2006〕97号)第三条明确规定,“严格禁止挪用银行信贷资金炒股;严格禁止任何企

业和个人挪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贷款给企业和个人买卖股票”。同时,由于信贷资金进入股市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违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被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虽然法律法规设定了红线,但是依然有银行被曝出信贷资金流入股市。

河南银监局2月9日开具的罚单显示,某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因“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被罚款50万元,相关负责人同样被追责。天津银监局也针对辖区内银行分支机构“贷后管理失职,个人贷款被挪用于证券市场”的违规行为开出罚单,罚款金额为30万元。

此外,上述“对某同业资金违规投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未尽责合规性审查义务”的农商行,2015年6月份至7月份部分同业资金被违规用于证券交易;2017年,该行某同业资金被违规用于股权投资。

## 重庆三峡银行第二股东更迭 精工投资走上前台直接持股

■本报记者 吕 东

日前,重庆三峡银行股东变更获得监管部门核准,该行第二大股东也将易主,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精工投资”)在获得4.82亿股三峡银行股权后将作为该行新任第二大股东。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方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佳宝控股”)为精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这笔数亿股的股权转让成为了“一家人”的交易。

4.82亿股股权转让获批  
接盘方为原股东母公司

重庆银监局于日前就三峡银行变更股权及审查股东资格的请示作

出批复,同意佳宝控股将持有的三峡银行全部约4.82亿股股权转让给精工投资,转让前,佳宝控股为该行第二大股东。重庆银监局也同意了精工投资作为三峡银行股东的股东资格,此次权益变动后,精工投资将成为三峡银行新任第二大股东。

《证券日报》记者发现,此次三峡银行股权转让双方互为“子公司”的关系,此次三峡银行4.82亿股股权转让属于一次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天眼查信息显示,此次三峡银行的股权转让方佳宝控股的母公司正为受让方精工投资,后者持有佳宝控股100%股权。这也意味着,此次转让顺利完成,精工投资对三峡银行将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此外,精工投资的控股股东则为精工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后者同样拥有精工投资100%股权,精工控股集团旗下还拥有精工钢构这家上市公司。

作为重庆的一家本土银行,三峡银行此前的前十大股东绝大多数为重庆当地企业。

《证券日报》记者查阅该行2017年年报发现,除此次转让股权的佳宝集团和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重庆本土企业。此外,该行前十大股东中还有重庆银行的身影,其持有三峡银行股份比例为4.97%。三峡银行目前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29%,遥遥领先于其他股东。虽然佳宝控股集团位列第二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仅为9.94%,与第一大股东的重庆国际信托相差甚远。

资本充足率下滑  
筹备A股IPO

2017年,三峡银行资本充足率三项指标均出现下滑,其同样面临资本补充压力,未来能否通过上市进行资本补充,也使得三家重庆本地银行齐聚资本市场,成为该行日后发展的一个看点。

三峡银行去年年报显示,截至2017年年末,该行资产总额达2023.61亿元,较去年年初增长11.49%。2017年,该行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9.19亿元和18.12亿元,较2016年分别下降8.14%和8.71%。三峡银行截至去年年末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16亿元,较去年年初增加2.6亿元;该行不良贷款率增加

较快,从2017年年初的不足1%增长至年末的1.4%,上升了0.47个百分点。

此外,截至2017年年末,三峡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94%、9.67%和9.67%,较去年年初下降0.99个百分点、0.55个百分点和0.55个百分点。

在重庆三家本土银行中,重庆农商行、重庆银行均已先后在港上市,并正在冲击A股IPO,只有三峡银行还未上市。其实,该行的IPO工作也早在筹备之中,早在2016年,重庆银监局就对外公示了该行辅导备案信息;上个月,重庆市国资委负责人到该行调研时指出,“要把实现银行上市作为三峡银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之一,加快推进上市工作”。

##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本月起需登记信息

■本报记者 毛宇舟

9月30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公告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2018年10月1日之后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信息进行登记。

《证券日报》记者浏览多家银行官网发现,招商银行已经率先在官网对投资人进行告知。

据了解,完善后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将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投资资产信息、理财投资者信息以及理财从业人员信息等内容,对投资人的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

不得出现迟报、漏报

早在今年4月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就要求,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信息登记工作,逐步推进系统直联数据传输功能,同时进一步强调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重要性。

在完成系统改造以及相关培训后,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公告在9月30日发布公告称,按照上述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2018年10月1日之后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信息进行登记。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已上线全国银行业理财投资者信息登记系统,并于10月1日起正式开展上述信息的登记工作。

按照要求,各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及理财中心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投资者信息登记工作,确保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得出现迟报、漏报、错报、不报等现象。

至此,包含有产品电子报告子系统、从业人员登记子系统、产品登记子系统和投资者登记子系统的理财登记系统正式开始运行。

招商银行在10月8日发布公告对投资人进行告知,“我行将对2018年10月1日后起息的理财产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有信息”。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将单只公募理财产品销售起点由目前的5万元降至1万元,也就是说,以后投资人即便是购买1万元理财产品,银行也要进行上报。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指出,鉴于投资者信息登记工作报送数据量大,登记频率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严格执行“专线专用”要求,理财登记信息报送专线不得与其他业务共用,避免理财业务与本机构其他业务相互影响,数据量大的机构还要建立备用线路。

多家银行下调公募理财产品门槛

由于银行单只公募理财产品销售起点下调,9月30日起,多家银行发布公告调整了相关理财产品门槛。

其中,招商银行发布公告,调整了19只产品的销售起点,降至1万元且追加份额的最低要求也降为1元,产品调整于10月9日开始。以日日盈8169产品为例,购买时间不限,在手机端全天可以购买,购买和赎回费率均为零,支持快速赎回,最快实时到账。

在投资者最关心的利率上,该款产品的上日年化利率为3.50%。《证券日报》记者查看近三月的该产品年化收益率,最低为3.39%。而互联网“宝宝类”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大多低于3.2%。也就是说,虽然申购赎回的便捷性相似,但银行产品收益率方面略有优势。

除招商银行外,中行、交行等也陆续发布公告降低理财产品门槛。中国银行公告称,从2018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公募理财产品个人、对公销售起点金额至等值人民币1万元,重点在售产品包括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和中银策略-稳富(定期开放)12个月产品第二期的销售起点金额都从5万元降至1万元,中银策略-债市通的起售金额从10万元降至1万元。

交通银行公告称,根据银行理财新规,自2018年10月8日起对部分面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存量及在售公募理财产品起售金额调整为1万元起。同时,交行也调整了部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起存金额,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为准。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银行理财业务总体运行平稳,6月末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21万亿元,7月末为21.97万亿元,8月末为22.32万亿元。理财资金主要投向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资产,占比约为7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占比约为15%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申万宏源研报指出,银行公募理财产品起售门槛降至1万元,且不同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对应同一起售门槛后,银行理财向更多年轻客户、长尾客户、货币基金客户伸出橄榄枝,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银行公募理财的吸引力,尤其是缩小了与公募基金投资门槛的差距。预计,短期内银行公募理财仍更多发行类货基产品,与公募基金形成竞争。

欢迎关注《证券日报基金榜》



本版主编 张歆 编辑 苏向泉 制作 朱玉霞  
E-mail: zqrbjy@126.com 电话: 010-82033286